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11桐乡至洞头公路缙云东方至舒洪段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名称） S211桐乡至洞头公路缙云东方至舒洪段工程跟踪审计 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1桐乡至洞头公路缙云东方至舒洪段工程跟踪审计 已由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11桐乡至洞头公路缙云东方至舒洪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丽发改基础（2025）20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缙云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 缙云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S211桐乡至洞头公路缙云东方至舒洪段工程跟踪审计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东方镇的靖岳村北侧，与209省道平交，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东南方布线，经靖岳村东侧设靖岳大桥跨越好溪，经胡塔地村西侧后，连续设桥跨越好溪、仙靖线至上章村东侧，转向东南方向沿村道穿山谷，设乌岩下隧道至乌岩下村，路线继续向南沿山脚布设，经蟠龙村西侧后，路线转向西南，沿村道布设至舒洪镇，终点与平黄公路平面交叉，终点桩号为K11+390，路线全长11.390km（其中K10+880~K11+390段振中路改造利用段，现状路基宽度19m，改造利用段长0.51km），设990.29m/4座桥梁（均为大桥），设涵洞718.23m/35道，其中圆管涵542.241m/27道，盖板涵138.87m/6道，箱涵37.13m/2道；长隧道2304m/1座，平面交叉6处，公路道班房1处。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75138.0414万元，其中建安费40843.8726万元。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双向两车道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穿镇路段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隧道净宽 12 米，桥梁宽度11.5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相关规定。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主要招标范围：（1）本项目审计前期准备工作；（2）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3）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4）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5）协助和指导业主编制财务决算报告；（6）协助项目业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7）竣

工财务决算审计；（8）0#工程量清单审核；（9）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和丽水市砂石资源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机制扎实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丽砂管〔20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砂石资源利用和渣土处置的相关审计工作；（10）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标段划分：本次跟踪审计招标设1个标段。

2.3 服务周期：2190 日历天；备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现场驻点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规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方须是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须是项目财务审计单位，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投标，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7日前（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3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17号楼第十一层

邮政编码：321400

电 话：0578-301676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缙云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迎晖路24号



邮政编码： 321400

联 系 人： 朱涛

电 话： 0578-301988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山水嘉苑26幢104室

邮 政 编 码： 323000

联 系 人： 徐国超

电 话： 0578-2789773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208617@qq.com



2026年10月23日